

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国内公开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河南省环境监控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7</b>
一、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20
<b>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22</b>
<b>一、投标文件商务部分</b> .....	<b>22</b>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2
2. 投标人能力证明文件.....	22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23
附件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25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27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28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29
附件 6. 投标人 2013 年以来业绩.....	31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4
<b>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b> .....	<b>35</b>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35
2. 培训计划.....	36
3. 售后服务方案.....	36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 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36

<b>第四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b> .....	<b>37</b>
一、项目概况.....	37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37
三、投标要求.....	82
四、运维考核.....	82
<b>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b> .....	<b>84</b>
一、总则.....	84
二、评标组织.....	84
三、评标方法.....	84
四、评标结果和评标报告.....	85
五、定标.....	85
六、附则.....	85
七、附表.....	85
附表：评分办法及标准一览表.....	86
<b>第六章 合同格式</b> .....	<b>90</b>
<b>合同一般条款</b> .....	<b>92</b>
<b>合同特殊条款</b> .....	<b>102</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河南省环境监控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对其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组织国内公开招标。有关本次招标的详细信息如下：

## 1、招标编号：

## 2、项目概况：

### 2.1 招标内容：

河南省视频监控系统主要由室外和室内两部分组成，现需要对不能正常工作的视频监控设备和视频线路进行全面维修，对使用时间过长不能修复的设备进行更换。同时为了保障视频系统今后正常运行，根据室外、室内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工作内容的不同，将室外、室内视频运维分为两个包，运维服务单位负责全省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为环保部门提供优质高效的视频监控服务。（详细内容请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和要求”）

### 2.2 内容划分：

本次运维服务项目共分为两个分包，01包室外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02包室内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2.3 预算：01包：第一年度2600000元（含维修部分200万（一次性），运行维护60万/年）；02包：1900000元/年（运行维护）。

## 3、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提供2014、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

人)；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购买招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1) 购买招标文件的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

(2)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2016 年 9 月+日起至 2016 年 9 月+日止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2014、2015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同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不予受理。

#### 5、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6 年 9 月+日 9:30（北京时间）。

#### 6、开标地点和时间

(1)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6 年 9 月+日 9:30（北京时间）。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 标 人：河南省环境监控中心

地 址：郑州市顺河路 1 号

联 系 人：杜主任

联系电话： 0371-66309342

招标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

邮 编：450002

联 系 人：周女士 危先生

电 话：0371-69131989 86010635

传 真：0371-69131088

邮 箱：[18003717216@163.com](mailto:18003717216@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及其伴随服务，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1.2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所形成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技术规格和要求”。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3.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即开标后在评标过程中的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方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第六章 合同一般条款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5.3 招标文件以招标机构正式发出的书面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机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人发出的文字版招标文件为准，不出售或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

5.5 投标人应通晓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本须知第 6 条和第 7 条所述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书面答疑书、变更通知或补遗书），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可就招标文件中不明确、不一致或有异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原件或传真件）向招标机构提出澄清或答疑要求。

6.2 书面的澄清或答疑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应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招标机构，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6.3 对在第 6.2 条规定时间之前收到的投标人提出的澄清或答疑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或以书面答疑书的形式给予答复。书面答疑书将由招标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书面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

6.4 必要时，采购人将选择合适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

6.5 采购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答疑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当书面答疑书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书面答疑书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并以书面变更通知或补遗书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机构上述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

7.2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或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当书面变更通知或补遗书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书面变更通知或补遗书为准。

### 8.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等其它原因，可以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机构上述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就有关本次招标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当投标人为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确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文资料时，则必须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版，如二者内容不一致，以中文翻译版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 10.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投标文件中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2 投标文件中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2.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近三年（2013-2015）经营情况承诺
- (6) 2013 年以来业绩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能力证明文件
-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或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11.2.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 详细技术规格说明
- (4) 技术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1.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明显区分开或分别装订成册。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未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设计、编制。

12.2 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列出，并作出相应说明；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填报投标报价。

13.2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内容及责任范围而履行全部义务和承担全部责任的含税总价格。即除非特别声明，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用水、用电、保安、装卸、

运输、安装调试配合、保险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13.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表中填报各分项内容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价格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另行增加。

**13.4** 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应为固定价格，除设计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对任何分项货物或服务只能提供一个价格。任何包含可调整价格或可选择价格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3.6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01 包室外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第一年度 260 万。其中维修部分 200 万（一次性）、运行维护每年 60 万。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包的总控制价及各分项控制价，超过任一价格均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02 包室内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运行维护每年 190 万。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包控制价，超过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7 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

**13.7.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监狱企业 6%。

**13.7.2** 本项目采购产品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清单产品，不适用其优先、强制采购政策。

**13.7.3**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当日查询记录为准，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于项目评标过程中提供给评标委员，与供应商提供的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进行对应认定，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 **15. 证明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2** 投标货物符合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说明。

**1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该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 **01 包人民币 40000 元；02 包 人民币 5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人可以采用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以其它方式、其它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保留拒收的权利，若因此影响其投标有效性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上述第 16.2 条和第 16.3 条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6.2 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1) 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将合同转包给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合同项下内容分包给他人；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6.7 采购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

16.7.1 公司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16.7.2 账号：93801880170000785

16.7.3 开户行：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提交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陆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或索引以便评标时查阅。

18.3 投标人除应提供上述书面投标文件以外，还应以 U 盘形式提交一份包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若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6**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结实的、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应清楚地注明“投标文件”的字样。

**19.2**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字样。

**19.3** 每一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一密封袋上除注明上述相应的字样外，还应清楚地注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 (2) 投标人名称和详细地址；
- (3) “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派专人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5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并提交给招标机构。采购人不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投标。

**20.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提交给招标机构。

21.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打印或书写，并经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同时还应按本须知第 19.3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的字样。

21.3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按照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将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6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大会。

22.2 开标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将启封“投标文件”，并根据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的主要内容进行公开唱标，唱标的结果招标方将以合适的方式加以记录。唱标内容主要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工期、建设地点、备注或声明等。

22.3 投标人如对投标报价提出特别折扣或优惠方案，应在“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备注”栏中明确说明，并另行填报折扣或优惠后的投标总价，唱标时将一并公开唱出。未在开标时公开唱出的折扣或优惠方案，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22.4 唱标时，“投标报价一览表”中若存在错误或不一致时，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投标人如不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在招标机构现场出具的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如果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可以保留不签字的权利，但必须向开标现场的监督人员当场提出书面意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认为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3.2 评标委员会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相关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对所有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 2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 初步评审

### 25.1 资格后审

#### 25.1.1 资格后审的内容和合格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提供 2014、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1.2 只有全部符合上述第 25.1.1 条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后审，任何一项不符合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

25.1.3 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即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及有效性进行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2 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进行评审，与招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或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差，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主要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相符。

实质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1) 实质上偏离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主要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从而影响了招标范围、质量、性能和项目实施；

(2) 实质上违背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提出的责任和义务的要求，从而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25.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范围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超过采购人招标控制价而致使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1) 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国家统一的标准或规范除外）；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2.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2.6** 投标文件中若存在算术性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6. 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2.1** 详细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6.3 投标报价的评审**

**26.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报价和招标范围的要求，按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规定，以开标时公开唱出的投标总价为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所涉及的供货范围及服务的完整性、一致性等因素进行评审。

**26.3.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将认为开标时公开唱出的投标总价已包含了招标要求的全部供货范围及服务。对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供货范围或服务内容，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分项报价，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已包含在其它分项报价中。

若投标文件中存在优惠承诺，将按以下方法更正：以开标时公开唱出的投标总价为准同比修正单价。

**26.3.3**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价格调整。

**26.3.4** 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原则及方法对其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26.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根据详细评审结果对各投标人分别独立打分，并汇总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

## **26.5 评标结果**

**26.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供采购人依法定标。

**26.5.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7. 投标无效（即废标）条件**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即废标）：

- (1)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不符的；
- (4) 其他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条件。

**27.2**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个包的投标；

(6)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出现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的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最终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采购人发现其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而影响到合同的顺利执行或影响到评标的公正性，或在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9.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试用测试服务，招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投标产品进行测试，对于夸大参数或测试不通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中标人提交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2. 付款方式

#### 01 包室外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1) 中标人完成维修服务并通过业主方组织的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维修费用。

2) 业主方每半年对中标人的运维工作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用。考核结果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秀，支付全部半年运维费用；考核结果大于等于 60 分且小于 90 分为合格，比 90 分每减少 1 分，扣减年度运维费的 1%；考核结果小于 60 分为不合格，终止运维合同，不支付运维费用。

## **02 包室内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业主方每半年对中标人的运维工作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用。考核结果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秀，支付全部半年运维费用；考核结果大于等于 60 分且小于 90 分为合格，比 90 分每减少 1 分，扣减年度运维费的 1%；考核结果小于 60 分为不合格，终止运维合同，不支付运维费用。

## **33.现场踏勘**

33.1 采购人不安排统一的现场踏勘。如有必要，9 月+日至 9 月+日之间投标人自行安排现场踏勘，向采购人进行咨询。

33.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33.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等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34.2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在优惠的基础上，01 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4 万元，02 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5 万元。

### **3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34.3.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采用现金、电汇、转账或双方商定的其它方式一次性向招标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2016年1月1日以来）；
- (3) 2014、2015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等）；
- (4) 投标人近三年（2013-201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2. 投标人能力证明文件

- 2.1 企业信用等级；
- 2.2 业绩清单及对应合同；
- 2.3 相关服务承诺；
- 2.4 投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备注：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凡涉及上述证明文件的评审内容，均以“原件查验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资料文件一致”为准进行评审，即出现下述情况均按不符合评定：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资料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文件未能提供相应原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文件与提供的相应原件不一致。

资格条件项中的原件查验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即废标）处理；评分因素中的原件查验不符合的，不得其对应分值。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 投标书

致：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陆份及电子版一份：

- 1、投标书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7、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8、投标保证金                    (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本投标书签字代表声明并同意如下事项：

A. 我方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包的第一年度投标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B. 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日历日内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C. 我方将依据招标文件承担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D.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如有)，和所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E.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F. 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退还和没收的规定。

G. 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規定。

H. 假若我方中标，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担保额度和形式。

I.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J.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2016 年 月 日



## 附件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投标报价一览表（01 包）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项目内容	第一年度 投标报价	故障处理 投标报价 (一次性)	投标保 证金	备注
01 包	故障处理维修费	/			
	运行维护费		/		
	.....		/		
总计	人民币_____ (大写金额) 即¥ (小写金额)				

注：可依据所选包号提供本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续页。但供应商必须在每一续页上均加盖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以下各表均有同样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一览表（02包）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项目内容	第一年度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02包	运行维护费			
	....			
总计		人民币_____ (大写金额) 即¥ (小写金额)		

注：可依据所选包号提供本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续页。但供应商必须在每一续页上均加盖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以下各表均有同样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报价项目	总价格（元/年）	备注
1	耗材		
2	备品备件费摊销		
3	车辆交通费		
4	人工费		
5	管理费		
6	其他费用		须分项列明
...	...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16 年 月 日

##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注册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 （投标人名称） 的合法代理人，就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以 （投标人名称） 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5.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2016年1月1日以来）；**

**5.4: 2014、2015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等）**

**5.5: 近三年（2013-201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 投标人 2013 年以来业绩**

(须附合同复印件)

**6.1 2013 年以来业绩表**

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序号	最终用户及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起止日期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2016 年 月 日







##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工信部门认定的证明材料。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 3.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

##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16年 月 日

## 2. 培训计划

对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的培训主要包括两种内容，一种是以操作使用为主的培训，一种是故障排除和维护保养为主的培训。投标人应提供两种方式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详细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网络体系、备品备件和易损件的供应、服务响应时间的服务承诺等内容。

##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 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涉及的各项服务内容均在招标范围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提交相应的投标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之中。

## 第四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二）项目背景

河南省视频监控系统主要由室外和室内两部分组成，系统自 08 年始建以来，共建设视频监控设备千余套，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控、自动监控基站站房行为管理和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成果展示上，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现在系统建成至今已有七八年时间，部分早期安装视频设备的监控点故障频发，维护成本增高，设备老化程度严重。现需要对不能正常工作的视频监控设备和视频线路进行全面维修，对使用时间过长不能修复的设备进行更换。同时为了保障视频系统今后正常运行，根据室外、室内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工作内容的不同，将室外、室内视频运维分为两个标段，各招一家专业的视频运维服务单位，负责全省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为环保部门提供优质高效的视频监控服务。

#### （三）项目目的

保障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为环保部门提供视频监控服务，更好地为环境管理及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01 包室外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本包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对全省重点企业视频监控设备及配套设备进行维修，修复故障的视频监控设备和视频线路，提高视频监控的传输和图像质量，加固摄像支撑杆方便日常对摄像机维护和维修。第二阶段对全省重点企业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完成日常图像调度、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和设备更换工作，保证视频监控图像清晰、稳定上传。

##### 1 维修服务

对存在问题的视频监控设备进行维修，恢复视频信号正常传输，对无法修复的设备进行更新。对摄像机的安装和摄像支撑杆进行维护，减少环境和阳光等光源对视频质量

的干扰，方便日常对摄像机维护和维修。

### (1) 存在问题

表 1 重点企业室外视频存在问题数量

设备名称	故障类型	故障数量
污水处理厂 处理单元摄像机	黑屏	10
	花屏、图像模糊	12
	曝气池杆太高，运维困难	7
	线路老化严重并存在电流干扰	3
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摄像机	黑屏	9
	花屏、图像模糊	10
	摄像机故障	3
电厂烟囱摄像机	黑屏	5
	花屏、图像模糊	7
	摄像机无法调整角度	4
	安装位置过高，不方便维护	2
	线路被挖断	1
	未联网	1

### (2) 维修内容

①修复所有损坏的设备，恢复视频设备的正常运行，对无法修复的设备进行更换。

②检测视频线路老化程度，修复被切断的视频或电源线路，恢复线路传输，并绘制视频、电源线路图，方便日后维护。

③对于摄像机安装位置电磁干扰较大或者摄像机因角度问题受阳光等光源干扰，造成视频画面发白、雪花、抖动的，变更摄像机安装位置，要求视频清晰流畅，电厂烟囱监控云台摄像机要求安装在背阳面。

④维修污水处理厂视频支撑杆，解决因支撑杆过高无法运维的困难，方便日常维护。对电厂云台摄像机支架进行加固，避免大风天气造成的视频抖动现象。

⑤对所有视频设备进行检测，对主要部件进行维护保养，排除故障隐患。

### (3) 维修要求

①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必须实现接入省环保厅现有视频管理平台，通过平台可调度和

管理前端视频设备，更新设备的性能不得低于原有设备，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2 主要设备功能参数要求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电厂烟囱监控云台摄像机	网络摄像机；支持 GB/T28181；分辨率 1280*720P，清晰度不低于 800TVL；具备多路视频流输出功能；不低于 20 倍光学变倍；水平旋转：360°无极限旋转；垂直旋转：180°带自动翻转；操作环境：适应温度不低于 60℃；自身防雷能力大于等于 6kV。	
污水处理厂排水口摄像机	网络摄像机；支持 GB/T28181；分辨率 1280*720P，清晰度不低于 800TVL；具备多路视频流输出功能；最低照度不大于 0.001Lux；支持 Smart IR 功能，红外距离不低于 50 米；自身防雷能力大于等于 6kV；具备恨水恨尘功能。	
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单位摄像机	网络摄像机；支持 GB/T28181；分辨率 1280*720P，清晰度不低于 800TVL；不低于 20 倍光学变倍；水平、垂直旋转速度都不小于 200°/秒；具备多路视频流输出功能；最低照度：0.001Lux；支持 Smart IR 功能，红外距离不低于 100 米；自身防雷能力大于等于 6kV；具备恨水恨尘功能。	

② 编制详细、完整的维修文档，记录包括摄像机网路拓扑图、视频线路图、摄像机配置信息等文档。

## 2 运行维护

### (1) 重点企业名单

运维的范围为省内现有规模较大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25 家，大机组火力发电厂 20 家，详细名单如下。

表3 全省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类型	行政	企业名称	摄像机数量		
				排放口	处理单元	烟囱
1	重点污水处理厂	郑州	郑州市王新庄污水处理厂	1	1	
2			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	1	1	
3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五龙口污水处理厂	1	1	
4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陈三桥污水处理厂	1	1	
5		开封	开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	1	1	
6		洛阳	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	1	1	
7			洛阳市瀍东污水处理厂	1	1	
8			新区污水处理厂	1	1	
9		平顶山	平顶山市污水净化公司	1	1	
10			平顶山市海湾水务有限公司	1	1	
11		安阳	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	1	
12		鹤壁	鹤壁市淇滨污水处理厂	1	1	
13		新乡	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1	1	
14			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	1	1	
15		焦作	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	1	
16			康达环保焦作分公司	1	1	
17		濮阳	濮阳市污水处理厂	1	1	
18		许昌	许昌瑞贝卡水污水处理厂	1	1	
19		漯河	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	1	1	
20		三门峡	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1	
21		南阳	南阳市污水净化中心	1	1	
22		商丘	康达环保（商丘）二期	1	1	
23		信阳	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1	1	



序号	类型	行政	企业名称	摄像机数量		
				排放口	处理单元	烟囱
24		驻马店	驻马店市污水处理厂	1	1	
25		济源	济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1	1	
26	电厂	郑州	郑州裕中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1
27			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1
28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1
29		开封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封发电分公司			1
30		洛阳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1
31			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32			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			1
33		平顶山	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
34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1
35		鹤壁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36		新乡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1
37		焦作	神华国能焦作电厂			1
38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1
39		许昌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40		三门峡	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41		信阳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1
42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			

序号	类型	行政	企业名称	摄像机数量		
				排放口	处理单元	烟囱
43		济源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44		长垣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1
45		永城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
合计				25	25	19

## (2) 运维设备清单

表 4 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电厂烟囱监控云台摄像机	除摄像机整机外,还包括摄像机支架、视频杆、电源等保证摄像机正常运行的配件。
2	污水处理厂排水口摄像机	
3	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单位摄像机	
4	视频图像传输线路	摄像机出来至接入企业端 VPN 或交换机之前部分。

## (3) 日常运维要求

① 日常调度。每日调度各重点企业视频监控运行情况,查看污水处理厂和电厂视频监控传输是否正常,图像是否清晰、流畅。对于视频监控设备的问题应按照故障处理的要求尽快解决。

② 编制报告。每月编写《重点企业视频监控系统报告》,于每月 5 号前向业主方提交上个月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维修更换记录等,根管理部门的要求,对报告的内容和频次进行调整。根据工作需要,提供视频监控相关的各类报告。

③ 日常巡检。每季度对所有视频监控设备进行一次巡检,检查设备和视频线路是否正常,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保养和养护,清理摄像机镜头,修剪摄像机前树枝和杂草以防遮挡摄像机视线。做好巡检记录并编写巡检报告。

④ 故障处理。发现视频掉线、花屏或其它故障情况,要求在 12 小时以内排查问题原因,若因视频设备原因造成的故障,要求在发现故障后的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更换备机。

⑤ 视频质量。发现镜头上有灰尘或其它遮挡物,影响清晰度,要求在 24 小时内清洗,确保视频观看效果良好。

⑥设备更新。如视频设备损坏无法修复，中标人承担购买新设备的费用并负责安装调试。如原有设备停产，替代产品的性能指标不得低于原设备，主要参数见表 2。

⑦资料整理。对每个企业建立视频运维档案，包括各视频设备的型号、参数、IP 地址等信息，绘制并备案企业园区内的视频、电源线路图。

#### (4) 其他运维要求

①办公场所。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区有常驻机构，要求常驻机构在市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电脑、传真机、档案柜等基本办公用品，满足运维人员办公、运维的需要。

②人员车辆。应根据运维要求合理配备数量充足的运维人员，运维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日常调度人员、现场巡检人员等，应对运维人员进行合理的组织和分配，并对运维人员进行完善的技术培训，保证满足运维工作的要求。运维人员应熟悉视频监控系统各种软、硬件设备的管理与应用，精通前端视频设备的维修与维护，掌握视频监控系统中心平台的操作和维护。应在省监控中心派驻 1 名驻场人员，负责系统运行调度、报告编制等。最少保障一台运维专用车辆用于日常的巡检和维修，如工作需要，应临时增加车辆以满足运维要求。

#### ③备品备件库。

中标人应根据运维的对象、数量建立备品备件库，表 4 运维设备清单中除传输线路外都应设立备品，按照 5 备 1 的比例进行准备，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调整。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备品备件库建设，并需经过业主方验收。

④其它要求。中标人对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应对职工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3 时间要求

维修工作应在签订项目合同后 70 天内完成，业主方组织对维修质量和效果进行验收，要求维修后的视频画面达到清晰流畅、图像稳定、抗干扰性强。维修通过验收，且办公场所、人员车辆和备品备件库达到要求后，开始执行运维部分服务，本次招标的运维服务权期限为五年，每年签订当年运维合同。五年运维权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如果连续五年考核结果都为优秀，业主方可按此条款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续签运维合同。

**02 包室内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 1 运维名单

本包运维范围为全省重点污染源企业共 933 个排放口的站房内视频监控点位。

表 5 全省站内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名单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1	郑州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 号炉排口
2			2 号炉排口
3		郑州泰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 号脱硫后
4			2 号脱硫后
5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窑头
6			窑尾
7		郑州中岳电力有限公司	3 号脱硫后
8			4 号脱硫后
9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东风电厂	3、4 号脱硫后, 5、6 号脱硫后
10		登封市宏昌水泥有限公司	窑头
11			窑尾
12		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	窑头
13			窑尾
14		登封市嵩基水泥有限公司	窑头
15			窑尾
16		国投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窑头
17			窑尾
18		郑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19		郑州俱进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2#脱硫后
20		郑州荣奇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1#脱硫后
21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1#2#脱硫后
22			4#脱硫后
23			3#脱硫后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24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1#脱硫后
25			2#脱硫后
26			3#脱硫后
27			4#脱硫后
28			5#脱硫后
29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4#脱硫后
30			1#脱硫后
31			2#脱硫后
32		郑州郑东热电有限公司	1#脱硫后
33			2#脱硫后
34		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1#脱硫后
35			2#脱硫后
36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3#脱硫后
3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总排口
38		金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总排口
39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	总排口
40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总排口
41		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白沙水库）	总排口
4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总排口
43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总排口
44		新郑市韩春化工有限公司	总排口
45		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	总出水口
46		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出水口
47		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出水口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48		新密市超化镇乡镇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49		中牟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50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马头岗	出水口	
51		新密市金门潜水处理有限公司	出水口	
52		登封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出水口	
53		荥阳市中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出水口	
54		新郑市新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55		新郑一厂	出水口	
56		中铝河南分公司污水处理厂(上街一厂)	出水口	
5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王新庄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58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五龙口	出水口	
59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五龙口二期	出水口	
60		新密市造纸群工业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61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陈三桥污水厂	出水口	
62		新郑双湖水务有限公司	出水口	
63		郑州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出水口	
64		开封	开封市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总排口
65			晋开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废气总排口
66			晋开化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废气总排口 1 口
67				废气总排口 2 口
68	中电极开封电厂		1#脱硫后	
69			2#脱硫后	
70	中平能化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71	开封	开封市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72		河南福甬制衣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73		尉氏县金城皮毛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74		尉氏凯华皮革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75		开封市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76		晋开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废水总排口
77		晋开化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废水总排口
78		杞县葛岗工业废水专业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
79		平煤集团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80		马家河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
81		精细化工园区禹兴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
82		开封通许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83		开封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84		开封尉氏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85		开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86		开封市杞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87		开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88	洛阳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1号、2号脱硫后
89			3号脱硫后
90		洛阳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1、2号机组排放口
91		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	二分厂烟囱4
92			二分厂烟囱5
93			二分厂烟囱6
94			二分厂烟囱7
95			二分厂烟囱8
96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1号焙烧炉排放口
97			2号锅炉排放口
98		洛玻集团龙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号排放口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99			2号排放口
100		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	1号机组脱硫出口
101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一期窑头、窑尾
102	二期窑头		
103	二期窑尾		
104		洛阳龙泉天松碳素有限公司	2#焙烧烟囱
105	4#焙烧烟囱		
106	6#焙烧烟囱		
107		洛阳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1号排放口
108	2号排放口		
109	3号排放口		
110	4号排放口		
111		洛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2号机组排放口
112		洛阳洛钢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1号排放口_高炉热风炉
113	2号排放口入口_烧结机头		
114	2号排放口出口_烧结机尾		
115	3号炼钢炉		
116		洛阳市榕拓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焦炉烟囱
117		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	1#窑头
118	1#期窑尾		
119	2#期窑头		
120	2#期窑尾		
121		洛阳万基炭素有限公司一分厂	1#焙烧
122		洛阳万基炭素有限公司二分厂	焙烧
123	煅烧		
124		洛阳骏马化工有限公司	1号脱硫后
125	2号脱硫后		
126	3号混合烟道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127		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1号排放口
128			2号排放口
129			3号排放口
130		伊川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4号排放口
131		大唐洛阳热电厂	6#脱硫后
132			5#脱硫后
133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脱硫后
134			2#脱硫后
135		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公司	1#脱硫后
136			2#脱硫后
137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脱硫后
138		洛阳万基发电有限公司	5#脱硫后
139			6#脱硫后
140		洛阳义安电力有限公司	脱硫后
141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1#脱硫后
142			2#脱硫后
143		大唐首阳山有限公司	1#脱硫后
144			2#脱硫后
145			3#脱硫后
146			4#脱硫后
147		伊川龙泉坑口电厂	1#脱硫后
148			2#脱硫后
149			3#脱硫后
150	洛阳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	2#脱硫后	
151		1#脱硫后	
152	华能热电有限公司	1#脱硫后	
153		2#脱硫后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154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排放口
155		河南省孟津县化肥厂	排放口
156		洛阳鑫冠化工有限公司	排放口
157		洛阳骏马化工有限公司	排放口
15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排放口
159		孟津县汇兴供排水有限公司孟津县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排水口
160		洛阳市洁达纸业公司	排水口
161		汝阳县鑫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排水口
162		孟津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163		吉利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164		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165		汝阳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166		偃师第二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167		偃师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168		涧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169		洛新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170		洛阳新中安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171		廛东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172		伊川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173		新安污水厂	出水口站房
174		宜阳城北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175		宜阳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176		洛宁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177		嵩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178		栾川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179	平顶山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坑口电厂	2号炉排放口
180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1号排放口
18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号排放口
182			4号炉排放口
183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B线窑尾排放口
184			A线窑尾排放口
185			B线窑头排放口
186			A线窑头排放口
187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机头脱硫后排放口
188			1号炉2号炉高炉出铁场排放 口
189			3号高炉出铁场除尘排放口
190			球团竖炉除尘排放口
191			1号2号炉供料除尘排放口
192			3号炉供料除尘排放口
193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公司	1号排放口
194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二号排放口
195			三号排放口
196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转炉排放口
197			烧结机头脱硫排放口
198			烧结机尾排放口
199			高炉供料排放口
200			炼铁高炉出铁场排放口
201			1号电炉南排放口
202			1号电炉北排放口
203	平顶山天源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号排放口	
204	郟县中联天广水泥有限公司	1号窑尾排放口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205			2号窑尾排放口
206			1号窑头排放口
207			2号窑头排放口
208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1号窑尾排放口
209			2号窑尾排放口
210			1号窑头排放口
211			2号窑头排放口
212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号排放口
213			2号排放口
214		中平能化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烟囱排放口
21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烟囱排放口
216		平顶山姚孟发电责任有限公司	1#脱硫后
217			2#脱硫后
218			3#脱硫后
219			4#脱硫后
220			5#脱硫后
221			6#脱硫后
222		中电投平顶山鲁阳有限责任公司	1#脱硫后
223			2#脱硫后
224		平顶山市平东热电有限公司	6#脱硫后
225			7#脱硫后
226		平顶山市污水净化公司（二厂）	总排口
22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排口
228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总排口	
229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总排口	
230		总排口	
231	舞钢市群望纸板有限公司	总排口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232		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	
233		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	
234		平顶山新城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235		平顶山市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236		平顶山市海湾水务	出水口站房	
237		平顶山（舞钢）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238		平顶山叶县瑞和泰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239		郟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240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241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242		安阳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号烧结机脱硫前、后
243				2号烧结机脱硫前、后
244	3号高炉A侧出口、3号高炉B侧出口			
245	150转炉二次			
246	1号高炉出铁场			
247	2号高炉出口			
248	二炼轧脱硫站			
249	1号烧结机机尾			
250	2号烧结机机尾			
251	一炼轧转炉			
252	二炼轧转炉			
253	3号4号焦炉			
254	5号6号焦炉			
255	7号焦炉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256			8号焦炉
257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1期废气排放口
258			光伏2期废气排放口
259		安阳市豫北金铅有限责任公司	1号口
260			2号口
261		安阳市岷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制酸尾气出口
262			卫生除尘出口
263			物料除尘出口
264			还原炉废气排放口
265		河南亚新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2号烧结机头出口
266			1号2号出铁场
267			3号4号出铁场
268			烧结机机尾
269			转炉二次烟气
270			1号竖炉、2号竖炉
271		安钢集团新普有限公司	高炉出铁场、机尾除尘
272			烧结机脱硫出口
273			转炉二次除尘
274			球团脱硫
275		河南豫龙焦化有限公司	1号、2号焦炉排放口
276			铁合金废气排放口
277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1号出口
278			2号出口
279			3号出口
280		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	1号排放口
281			2号排放口
282		河南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1号脱硫后(3号4号焦炉)
283			2号脱硫后(5号6号焦炉)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284			3号脱硫后(7号焦炉)
285			4号脱硫后(8号焦炉)、5号脱硫后(9号焦炉)
286			自备电厂
287		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窑头
288			窑尾
289		安阳中联海皇水泥有限公司	窑头
290			窑尾
291		安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窑头
292			窑尾
293		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	窑头
294			窑尾
295		安阳县鑫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机脱硫后废气排放口
296			高炉出铁场、烧结机机尾除尘、高炉供料系统
297		安阳市华诚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机脱硫
298			烧结机机尾
299			高炉出铁场
300			高炉上料除尘
301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1号烧结机头
302			2号烧结机脱硫前、后
303			炼铁厂1号、2号120t转炉二次除尘
304			132m <sup>2</sup> 烧结机机尾
305			180m <sup>2</sup> 烧结机机尾
306			1号2号580m <sup>2</sup> 高炉出铁场、1号580m高炉上料除尘、2号580m高炉上料除尘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307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机尾
308			烧结脱硫
309			炉窑焙烧烟气
310			高炉出铁场
311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1200 m <sup>2</sup> 除尘器
312			1500 m <sup>2</sup> 除尘器
313			1号回转窑窑尾
314			2号回转窑窑尾
315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号锅炉
316		安阳市博盛铁钢有限公司	烧结机脱硫后
317		河南省凤宝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机脱硫后
318			450高炉出铁场
319			450高炉供料
320			转炉二次
321			1080高炉供料、1080高炉出铁场
322			230烧结机机尾
323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机机尾
324			球团竖炉
325			烧结机脱硫后
326			高炉出铁场、高炉供料
327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号电解烟气
328			2号电解烟气
329			3号电解烟气
330		林州新达焦化有限公司	焦炉烟气脱硫后
331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烧结机脱硫后
332			球团竖炉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333			450 高炉供料、烧结机机尾除尘、450 高炉出铁场
334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4 号出口
335			5 号出口
336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号 10 号锅炉
337			11 号锅炉
338		安阳广源能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339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公司	1#脱硫后
340			2#脱硫后
341		大唐安阳发电厂	1#脱硫后
342			2#脱硫后
343			9#脱硫后
344			10#脱硫后
345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排放口
346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排放口
347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排放口
348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排放口
349		丹尼斯克甜味剂（安阳）有限公司	排放口
350		安阳市华洋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排放口
351		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出水口
352		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出水口
353		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出口
354		汤阴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355		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356		内黄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357		林州市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358		水冶首创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359		安阳明波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360	鹤壁	鹤壁市宝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排放口
361		河南淇雪淀粉有限公司	总排放口
362		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总排放口
363		鹤壁瑞洲纸业有限公司	总排放口
364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总排放口
365		鹤壁市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总排放口
366		鹤壁联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总排放口
367		河南大用实业有限公司	总排放口
368		淇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369		淇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370		浚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371		深水山城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372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窑尾排放口
373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窑尾排放口
374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1#机组脱硫后
375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窑尾排放口
376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2#机组脱硫后
377		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脱硫后
378			2#脱硫后
379		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脱硫后
380	2#脱硫后		
381	新乡	新乡景弘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口
382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凤泉区废水排放口
383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口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384		河南新乡华星药厂	废水排放口
385		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厂废水排放口
386			四厂废水排放口
387		新乡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口
388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总厂废水排放口
389			二厂废水排放口
390		河南金天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口
391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口
392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排放口
393		百威英博(河南)啤酒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口
394		卫辉市豫北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口
395		河南省卫辉市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口
396		卫辉市金鑫纸业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口
397		辉县市太行鸿昌酒精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口
398		辉县市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排放口
399		河南天邦集团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口
400		河南亨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口
401		辉县市鸿泰饲料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口
402		天冠集团新乡乙醇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口
403		卫辉市清源排水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404		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405		封丘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406		获嘉县同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407		新乡市小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408		辉县市城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409		延津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410		原阳县开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411		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412		唐庄镇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413		孟庄镇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414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炉排放口
415			10#11#炉排放口
416		河南新乡华星药厂	废气排放口
417		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一厂废气排放口
418			热电二厂 3#炉、4#炉排放口
419			热电二厂 1#炉、2#炉排放口
420		卫辉市春江水泥有限公司	1 号窑头排放口
421			2 号窑头排放口
422			1 号窑尾排放口
423			2 号窑尾排放口
424		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1 号窑头排放口
425			2 号窑头排放口
426			1 号窑尾排放口
427			2 号窑尾排放口
428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4 号窑头排放口
429			5 号窑头排放口
430			6 号窑头排放口
431			4 号窑尾排放口
432			5 号窑尾排放口
433			6 号窑尾排放口
434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窑头排放口
435			窑尾排放口
436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一厂废气排放口
437			二厂废气排放口
438			二厂 5#炉废气排放口
439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公司	6#脱硫后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440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7#脱硫后
441			1#脱硫后
442			2#脱硫后
443		孟电集团热力有限公司	1#脱硫后
444			2#脱硫后
445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1#脱硫后
446			2#脱硫后
447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1#脱硫后
448			2#脱硫后
449		焦作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50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总排口
45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排口 基站		总排口
452	博爱县七方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总排口
453	燕京啤酒（河南月山）有限公司		总排口
454	武陟县明生皮业有限公司		总排口
455	武陟县伊兰实业有限公司		总排口
456	河南旭瑞食品有限公司		总排口
457	河南江河纸业有限公司		总排口
458	焦作市华康糖醇有限公司		总排口
459	河南省武陟县广源纸业有限公司		总排口
460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总排口
461	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总排口
462	河南双马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总排口
463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沁阳 氯碱分公司一期		总排口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464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沁阳 氯碱分公司二期	总排口
465		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新厂	总排口
466		孟州市华兴有限责任公司	总排口
467		河南天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排口
468		焦作隆丰皮草企业有限公司	总排口
469		焦作市河阳酒精实业有限公司	总排口
470		焦作市信慧实业有限公司	总排口
471		河南亿腾食品有限公司	总排口
472		孟州市桑坡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473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出水口
474		孟州盛方水务有限公司	出水口
475		孟州市田寺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476		河南华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出水口
477		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总排口
478		焦作大用食业有限公司	总排口
479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总排口
480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总排口
481		蒙牛乳业焦作分公司	总排口
482		江苏平光制药（焦作）有限公司	总排口
483		风神轮胎才厂	排水口
484		河南豫鑫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沁 阳市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485		博爱县清化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486		修武县市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487		康达环保(焦作)水务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488		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焦作分公 司	出水口站房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489		孟州市盛方水务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490		温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491		武陟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492		沁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493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494		中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 公司	1、2#熟料窑
495			3、4、5#熟料窑
496			6、7#熟料窑
497			热电 1#出口
498			热电 2#出口
499			1#焙烧炉
500			2#焙烧炉
501			3#焙烧炉
502			4#焙烧炉
503			5#焙烧炉
504			热电 7#出口
505		焦作煤业集团冯营电力有限公司	1、2#共用
506		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冶分 公司	1#
507			2、3#
50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2、3#出口共用
509			
510		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	3#出口
511			4#出口
512		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一期窑头
513			一期窑尾
514			二期窑头
515			二期窑尾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516	焦作	焦作韩电发电有限公司	烟囱、2#共用
517		焦作市高新热力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518		沁阳长怀电力有限公司	1#
519			2#
520			3#
52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分厂 1#
522			一分厂 2#
523			二分厂 1#
524			二分厂 2#
525			三分厂 1#
526			三分厂 2#
527		焦作电厂	1#脱硫后
528			2#脱硫后
529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6#脱硫后
530			5#脱硫后
531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1#、2#脱硫后
532		濮阳	范县濮王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33	国电郎新明濮阳水务有限公司		出水口
534	濮阳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535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排放口
536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排放口
537	濮阳市通宇纸业有限公司		排放口
538	范县华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排放口
539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项目排放口
540			煤化工排放口
541	油田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一期
542			出水口站房二期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543		范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544		台前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545		濮阳市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546		南乐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547		清丰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548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天然气装置废气排放口	
549			煤化工废气排放口	
550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C 炉烟囱排放口	
551			D 炉烟囱排放口	
552		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石油化 工总厂	烟囱排放口	
553		诚信石化有限公司	烟囱排放口	
554		国电濮阳发电有限公司	脱硫后	
555		许昌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西厂)	废气排放口
556			平禹煤电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5#炉
557	8#炉			
558	6、7#炉			
559	许昌宏伟热力有限公司		1 号废气排放口	
56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 有限公司		1、2 号焦炉出口	
561			3 号焦炉	
562			4 号焦炉	
563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		窑头	
564			窑尾	
565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脱硫后	
566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2			
567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脱硫后	
568			2#脱硫后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569	漯河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脱硫后
570			4#脱硫后
571		河南飞达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572		河南省许昌市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总排口
57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废水总排口
574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总排口
575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576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废水总排口
577		襄城县源成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578		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579		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580		长葛市清源水净化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581		禹州市污水净化公司	出水口站房
582		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583		禹州市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584		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585		许昌瑞贝卡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586		禹州市泽衡服务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587		长葛市污水净化公司	出水口站房
588		临颍县盛宏热力有限公司	总排放口
589	漯河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 脱硫出口
590			#3、#4 脱硫出口
591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基地	#3#4 脱硫进出口
592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总排放口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593	三门峡	漯河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排放口	
594		漯河市华电发展有限公司	#2 脱硫出口	
595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1#脱硫后	
596			2#脱硫后	
597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598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地	废水总排口	
599		淞江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	
600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	
601		沙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	
602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	
603		漯河市水务投资公司沙南污水处理 厂	出水口站房	
604		临颖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605		沙北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606		舞阳县城市污水净化中心	出水口站房	
607		武钢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608		漯河东城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609		三门峡	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 司	脱硫出、入口
610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 分公司跃进一电厂	脱硫后
611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 分公司跃进二电厂		脱硫后	
612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义马气化厂		2#烟囱； 4#5#脱硫前后	
613			1#烟囱、3#烟囱	
614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脱硫前、后	
615			2#脱硫前、后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616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窑头
617			窑尾
618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1#、2#脱硫前、后
619			3#、4#、5#脱硫后
620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二期烟囱
621		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	二期窑头
622			二期窑尾
623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观音堂矸石电厂	脱硫后
624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烟囱出口
625		陕县恒康铝业有限公司	1#净化出口
626			2#净化出口
627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总脱硫后
628			2#总脱硫后
629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分公司	一分厂二工段制酸尾气出口
630			二分厂一工段制酸尾气出口
631			二分厂二工段制酸尾气出口
632			三分厂制酸尾气出口
633		三门峡金茂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总排口
634		三门峡万象实业有限公司	1#脱硫出口
635			2#脱硫出口
636		河南志成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制酸尾气出口
637	还原炉氧化炉出口		
638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脱硫后	
639		2#脱硫后	
640	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脱硫后	
641	三门峡锦隆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总排口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642		河南能源开祥化工有限公司	总排口站房	
643		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	总排口站房	
644		河南威尔特化纤有限公司	总排口站房	
645		三门峡金茂化工有限公司	总排口站房	
646		三门峡缘分果业有限公司陕县分公司	总排口站房	
647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公司义马气化厂	总排口站房	
648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分公司	总排口站房	
649		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总排口站房	
650		灵宝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总排口站房	
651		卢氏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652		灵宝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653		灵宝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654		渑池县污水处理厂（洁源）	出水口站房	
655		河南省豫源清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656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657		义马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义马二污）	出水口站房	
658		三门峡光大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659		南阳	南阳普光电力有限公司	1号脱硫后
660				2号脱硫后
661			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	脱硫后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66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 油田分公司南阳石蜡精细化工厂	1号脱硫后
663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阳 分公司	1期回转窑窑头
664			1期回转窑窑尾
665			2期回转窑窑头
666			2期回转窑窑尾
667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号脱硫后
668			2号脱硫后
669			3号脱硫后
670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热风炉
671			烧结机机头
672			球团
673			炼钢转炉一次烟气
674			烧结机机尾
675			炼钢二次除尘
676			3号高炉铁前除尘
677			南阳中联卧龙水泥有限公司
678		窑尾	
679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脱硫后
680			2#脱硫后
681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公司	1#脱硫后
682			2#脱硫后
683		南阳热电有限公司	脱硫后
684		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脱硫后
685		内乡仙鹤纸业有限公	排放口
686		乐凯华光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排放口
687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排放口
688		南阳市双凤明胶有限公司	排放口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689		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	排放口	
690		淅川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691		西峡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692		内乡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693		南召污水处理中心	出水口站房	
694		新野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695		镇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696		镇平县污水处理中心	出水口站房	
697		社旗县污水处理中心	出水口站房	
698		方城污水处理中心	出水口站房	
699		南阳市污水净化中心	出水口站房	
700		桐柏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701		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	出水口站房	
702		商丘	柘城伊科皮业有限公司	出口基站
703			柘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出口基站
704			柘城宏泰皮革有限公司	出口基站
705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出口基站
706	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出口基站	
707	商丘新浩纸业有限公司		气出口基站	
708			出口基站	
709	河南中联玻璃有限公司		气出口基站	
710	民权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出口基站	
711	虞城污水处理厂二期		出口基站	
712	梁园区污水处理厂		出口基站	
713	睢阳区污水处理厂		出口基站	
714	宁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出口基站	
715	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二期		出口基站	
716	商丘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出口基站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717		商丘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出口基站	
718		商丘市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出口基站	
719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1#脱硫后	
720			2#脱硫后	
721		商丘运河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722		康达环保（商丘）水务公司	出水口站房	
723		民权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724		宁陵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725		虞城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726		夏邑海征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727		柘城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728		睢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729		信阳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铁合金废气
730				1号烧结机头脱硫后
731	2号烧结机头脱硫后			
732	1号高炉除铁场			
733	1号烧结机尾			
734	4号烧结机尾			
735	3号高炉二次除尘			
736	4号高炉除铁场			
737	球团除尘			
738	信阳豫信扎钢实业有限公司		焦炭厂	
739	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		窑头、窑尾	
740	华新水泥（河南信阳）有限公司		窑头	
741			窑尾	
742	大唐华豫信阳发电有限公司		1#脱硫后	
743			2#脱硫后	
744			3#脱硫后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745			4#脱硫后	
74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水监测基站	
747		潢川第二污水处理厂	出水监测基站	
748		潢川县淮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 厂	出水监测基站	
749		潢川县淮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 建厂	出水监测基站	
750		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出水监测基站	
751		潢川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752		光山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753		新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754		信阳市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755		罗山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756		息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757		淮滨碧波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758		商城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759		明港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760		信阳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出水口站房	
761		周口	河南省黄泛区农场	出水口
762			西华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出水口
763			周口市锦源环保有限公司	出水口
764			太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765	郸城县益民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 司第二污水厂		出水口	
766	河南大用邦杰食品有限公司		排放口	
767	河南晋开集团郸城晋鑫化工有限 公司		排放口	
768	郸城财鑫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排放口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769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排放口	
770		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排放口	
771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三号排放口	
772		项城市奔马皮业有限公司	排放口	
773		项城市顺达皮革有限公司	排放口	
774		项城市木森皮业有限公司	排放口	
775		项城华丰国际皮革城有限公司	排放口	
776		西华县污水处理中心	出水口站房	
777		扶沟县城市污水净化中心	出水口站房	
778		太康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779		郸城县益民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水口站房	
780		项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781		沈丘县污水处理厂（沙北）	出水口站房	
782		沈丘县污水处理厂（沙南）	出水口站房	
783		淮阳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784		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785		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786		项城市佳能热电有限公司	9、11、14#出口	
787		河南省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出口	
788		郸城财鑫糖业有限公司	锅炉出口	
789		河南晋开集团郸城晋鑫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790		驻马店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一期窑尾
791				一期窑头
792				二期窑头
793				二期窑尾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794		河南省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 吨锅炉烟囱
795			1#至 4#锅炉氨法脱硫后烟囱
796			三聚氰胺烟囱
797		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	1#脱硫后
798			2#脱硫后
799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1#脱硫后
800			2#脱硫后
801		河南省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水口
802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水口
803		鲁洲生物（山东）有限公司西平分公司	出水口
804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	出水口
805		平煤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遂平化工厂	出水口
806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出水口
807		驻马店市绿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出水口
808		平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809		平舆县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810		汝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811		驻马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812		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813		驻马店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水出水口
814		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815	正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816	遂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817	确山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818	上蔡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819		西平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820		遂平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821		平舆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822		汝南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823		驻马店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水口站房
824		泌阳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825		正阳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826		济源	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熔三新制酸尾气基站
828			熔三老制酸尾气基站
829			熔三新还原炉尾气基站
830			熔三老还原炉尾气基站
831			熔三底一烟化炉尾气基站
832			直炼烟化炉尾气基站
833			一步炼铅制酸尾气基站
834			河南金利金铅有限公司
835	一期富氧底吹制酸尾气基站		
836	二期制酸尾气基站		
837	二期烟化还原炉尾气基站		
838	冰铜炉、反射炉尾气基站		
839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840			一期烟化炉尾气基站
841			富氧底吹制酸尾气基站
842			二期还原炉尾气基站
843			冰铜炉、反射炉尾气基站
844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一期挥发窑尾气基站
845			一期制酸尾气基站
846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烧结机机头尾气基站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847		华能沁北发电厂	4#、5#烧结机机头尾气基站	
848			球团烧结机机头尾气基站	
849			5#脱硫后站房	
850			3#脱硫后站房	
851			1#脱硫后站房	
852			4#脱硫后站房	
853			2#脱硫后站房	
854			6#脱硫后站房	
855			河南中沃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基站
856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基站	
857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基站	
858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号脱硫后	
859		济源污水处理厂	出口站房	
860			出口站房二期	
861		巩义	河南中孚碳素有限公司	煅烧一号站房
862				煅烧二号站房
863				焙烧站房
864			河南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机尾
865				炼铁
866	炼钢			
867	4号烧结脱硫后			
868	河南中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1号	
869			电解2号	
870			电解3号	
871		电解4号		
872		电解5号		
873		电解6号		
874		电解7号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875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4#脱硫后
876			5#脱硫后
877			6#脱硫后
878		巩义市兴华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	二期出水口基站
879		巩义市污水处理中心	南阳邓州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源达科技）
880	兰考	兰考县美莎纸业	出水口监控基站
881		兰考县固阳马目再生造纸厂	出水口监控基站
882		兰考国桢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883		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884	长垣	长垣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第二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885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1号脱硫出口
886			2号脱硫出口
887		长垣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888	邓州	邓州市华鑫纸业有限公司	排水口
889		邓州市一鑫实业有限公司	排水口
890		邓州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窑头
891			窑尾
892		南阳邓州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源达科技）	出水口站房
893	汝州	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	1#窑头站房
894			1#窑尾站房
895			2#窑头站房
896			2#窑尾站房
897		汝州市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自备电厂站房
898			焦炉烟囱站房
899		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	焦炉烟囱站房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900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1#出口站房
901			2#出口站房
90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1#焦炉烟囱站房
903			2#、3#焦炉烟囱站房
904		汝州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排口
905		汝州市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906	永城	永城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1#脱硫后
90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永城铝厂（一厂）	1#排放口
908			2#排放口
909			3#排放口
91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永城铝厂（二厂）	4#排放口
911			5#排放口
912			6#排放口
913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1#脱硫后
91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永城炭素厂	煅烧脱硫后
91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永城炭素厂	焙烧脱硫后
916		永城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碳素厂	煅烧排放口
917			焙烧排放口
918		裕东电厂	1#脱硫后
919			2#脱硫后
92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脱硫后
921		永城市圣龙皮革有限公司	总排口基站
922		永城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基站
923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出水口站房
924		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925	永城市新城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基站名称
926		永城老城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927		永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928	滑县	滑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站房
929	鹿邑	河南三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总排口
930		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
931		鹿邑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932	新蔡	新蔡县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933		新蔡县污水处理厂第二分厂	出水口

## 2 运维设备清单

中标人负责点位列表中以下设备的运维：

- ① 摄像机：包括摄像机电源、支架、内存卡等配套设备。
- ② 传输线路：接入位于监控站房内的 VPN 之前的数据传输线路及相关设备。

## 3 日常运维要求

### （1）日常调度

每日调度各室内视频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查看所有摄像机是否正常工作。发现摄像机掉线或其它异常情况，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运行维护的要求尽快解决。

### （2）编制报告

每月 5 号前调度上个月系统运行情况，以文字形式向业主提交，根据工作需要完成有关视频监控的其它报告。

### （3）设备巡检

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检查视频监控设备，包括摄像机镜头前是否有遮挡物和灰尘，摄像机位置和朝向是否正确，网络和电源接口是否插接正常等，并递交巡检报告。

### （4）故障处理

发现视频掉线或其它异常情况（异常情况包括画面模糊、有干扰，镜头有遮挡物、角度不对等影响视频监控图像清晰、正常传输的问题），要求在 2 小时内排查问题原因，如果是视频监控设备原因造成的故障，要求在发现故障后的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者更换备机。其中，镜头有遮挡物、角度不对的问题应当立即解决。



#### (5) 设备更新

如视频设备（包括电源、支架、内存卡等配件）损坏无法修复，承担购买更新设备的费用并负责安装调试。如原有设备停产，替代产品的性能指标不得低于原设备，并能够接入现有管理平台和视频录像存储设备。

#### (6) 平台管理

视频监控平台的管理，新增视频监控点位的添加、配置，负责平台许可授权的管理。

#### (7) 图片审核

按照业主方制定的《视频监控系统抓拍图片事件审核规则》，完成抓拍图片的第一级审核工作。

### 4 其他运维要求

#### (1) 办公场所

投标人在郑州市区有常设机构，常驻机构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电脑、传真机、档案柜等基本办公用品，满足运维人员办公需求及日常调度、图片审核的需要。

#### (2) 运维人员车辆

应根据运维要求合理配备数量充足的运维人员，运维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日常调度人员、现场巡检人员等，应对运维人员进行合理的组织和分配，并对运维人员进行完善的技术培训，保证满足运维工作的要求。运维人员应熟悉视频监控系统中各种软、硬件设备的管理与应用，精通前端视频设备的维修与维护，掌握视频监控系统中心平台的操作和维护。应在省监控中心派驻 2 名驻场人员，负责系统运行调度、报告编制等。最少保障 2 台运维专用车辆用于日常的巡检和维修，如工作需要，应临时增加车辆以满足运维要求。

#### (3) 备品备件库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的 1 个月内，根据运维的对象、数量建立备品备件库，摄像机按照 10 备 1 的比例进行准备，中标人须根据运维工作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其它常用备件和耗材的数量由中标人根据运维需要准备。

#### (4) 运维安全

中标人对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应对职工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5) 其他要求

运维人员在对视频设备运维过程中，不得触动站房内其它设备，不得干扰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如有违规行为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 5 时间要求

本次招标的运维期限为五年，中标后签订运维合同，每年签订年度运维合同。五年运维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如果连续五年考核结果都为优秀，业主方可按此条款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续签运维合同。

## 三、投标要求

### 01 包室外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维修实施计划和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对本项目的理解，维修方案，更换产品的型号和主要参数，施工计划周期；（2）运维工作要点分析，接管运维后的工作安排，运维人员车辆组织安排，运维日常调度安排，巡检计划安排，设计巡检表、维修登记表等，备品备件库建设，运维人员培训计划，故障处理保障措施等。

2 如现有的视频设备损坏不可修复需要更新，投标人应明确更新设备的型号和主要性能参数，所选产品性能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表 2 要求，更新的数量根据维修实际需要确定。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报价为维修费用和一年运维费用的合计，要求列出报价明细，对一年运维费用给出单独报价。要求核算单个视频监控站点一年的运维单价，如视频监控点位数量发生变化时，可根据各类点位的运维单价对年度运维费进行调整。

### 02 包室内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运维工作要点分析，接管运维后的工作安排，运维人员车辆组织安排，运维日常调度安排，巡检安排计划，设计巡检表、维修登记表等，备品备件库建设，运维人员培训计划，故障处理保障措施等。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报价为一年运维服务的报价，应根据运维内容和要求给出报价明细，要求核算单个视频监控站点一年的运维单价。如视频监控点位数量发生变化时，可根据运维单价对年度运维费进行调整。

## 四、运维考核

运维考核从故障排除、运行稳定性、画面效果、报告与记录等运维工作实际效果，

以及办公场所、人员、车辆等运维保障等方面考量中标人的工作，如达不到考核的要求，则扣除相应分数，详细的运维考核办法由业主方另行制定。

##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2.评标过程应始终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

### 二、评标组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5人以上单数，有关技术经济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且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采购人将根据有关规定，邀请主管部门或单位派员对评标进行全程监督。

### 三、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和其它需考虑的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并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2.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评标委员会首先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5.1条的规定，初步评审开始时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即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5.通过资格后审但符合性、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或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

6.评标委员会只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详细评审并评分，评分标准和方法详见本办法附表。

7.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上述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各投标人分别独立评分。全体评委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

8.评委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四、评标结果和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得出后，评标委员会应据实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需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五、定标

1.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采购人发现其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而影响到合同的顺利执行或影响到评标的公正性，或在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废除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六、附则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的过程和结果。

2. 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确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均不得擅自泄漏与评标有关的情况，更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如果发现存在上述情况，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5. 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原则，评分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均采用四舍五入法)。

#### 七、附表

## 附表：评分办法及标准一览表

## 01 包室外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30 分由两部分组成，当前故障处理报价满分 5 分，运维报价满分 25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的当前故障处理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一，其当前故障处理报价得分为满分 5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的运维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二，其运维报价得分为满分 25 分。</p> <p>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当前故障处理报价得分+运维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一 / 投标报价中的当前故障处理报价×5+评标基准价二 / 投标报价中的运维报价×25</p> <p>注：(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格=投标报价。</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30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资信	1. 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不能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2
		2. 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及以上证书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其它不得分。开标时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3
	成功案例	投标人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完成过室外视频监控点位数量在 30 个以上的视频运维服务项目的成功案例（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评标现场提供原件以备核实）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6
	履约能力	根据投标人财务状况、技术力量优劣判断企业对本项目的垫资运维履约能力在 0~2 分内酌情打分。	2

	商务响应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标书的商务部分正负偏离情况在 0~2 分内酌情打分。	2
技术部分 (55 分)	方案设计	1. 维修方案: 包括故障排除、线路规划设计、摄像机点位选设安装、工期工序安排、系统整体测试验收和兼容扩充设计等内容, 专家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的优劣酌情打分, 优的得 9~10 分; 一般得 6~7 分; 差的得 2~3 分。 投标人所选择的替代设备各项技术指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如有一处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则该项不得分。	10
		2. 运维服务方案: 包括运维要点分析、运维日常调度、巡检计划安排、各种台账记录、报告编制、故障处理保障措施、资料整理等内容, 专家根据其科学性、规范性、及时性、保障性的优劣酌情打分, 优的得 13~15 分; 一般得 8~10 分; 差的得 3~5 分。	15
	运维保障	1. 机构和场地: 要求投标人在郑州市内有常设机构, 常驻机构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并配备运维相关的办公设备, 满足日常调度要求。根据投标人满足要求的情况, 专家在 1~6 分内酌情打分。	6
		2. 人员和车辆: 投标人应配备充足的运维人员和运维车辆, 向业主方派驻 1 名驻场人员, 对运维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 根据投标人满足要求的情况, 专家在 1~6 分内酌情打分。	6
		3. 备品备件库: 投标人应建设备品备件库, 原则上按照 5 备 1 的比例进行准备, 根据投标人备品备件库建设的计划, 专家在 1~6 分内酌情打分。	6
	响应承诺	投标企业对设备故障恢复时效进行承诺, 由专家根据响应情况在 0~2 分内酌情打分。	2
	现场陈述	投标人根据维修计划及运维方案进行现场陈述, 阐述业主方视频监控系统现状, 对业主方的维修改造、日常运维、性能优化等需求有充分调研, 有详细的维修和运维计划, 陈述时间 5 分钟。专家根据各单位陈述内容在条理性、严谨性、全面性的优劣酌情打分, 优的得 9~10 分; 一般得 6~7 分; 差的得 2~3 分。	10

**02 包室内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格=投标报价。</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30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资质	1. 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不能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2
		2. 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等级AAA级及以上证书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其它不得分。开标时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3
	成功案例	投标人自2013年1月至今，有过视频监控点位数量在30个以上的视频运维服务项目的成功案例（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评标现场提供原件以备核实）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6
	履约能力	根据投标人财务状况、技术力量优劣判断企业对本项目的垫资运维履约能力在0~2分内酌情打分。	2
	商务响应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标书的商务部分正负偏离情况在0~2分内酌情打分。	2
技术部分 (55分)	运维方案	运维服务方案：根据运维要点分析、运维日常调度、巡检计划安排、各种台账记录、报告编制、故障处理、设备更新、运维保障等内容，在科学性、规范性、及时性的优劣情况打分。优的得13~15分；一般得8~10分；差	15



		的得 3~5 分。	
运维保障		1. 机构和场地：在郑州市区有常设机构，常驻机构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基本办公用品，满足运维人员办公需求及日常调度、图片审核的需要。根据投标人满足要求的情况，专家在 1~6 分内酌情打分。	6
		2. 人员和车辆：投标人应配备充足的运维人员和运维车辆，向业主方派驻 2 名驻场人员，对运维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根据投标人满足要求的情况，专家在 1~6 分内酌情打分。	6
		3. 备品备件库：投标人应建设备品备件库，摄像机按照 10 备 1 的比例进行准备，根据投标人备品备件库建设的计划，专家在 1~6 分内酌情打分。	6
响应承诺		投标人对设备故障恢复时效进行承诺，由专家根据响应情况在 0~2 分内酌情打分。	2
图片审核		根据投标人对《视频监控系统抓拍图片事件审核规则》的了解情况，专家在 0~3 分内酌情打分。	3
		根据投标人对抓拍图片事件审核在人员、时效等方面安排的优劣情况，专家在 1~7 分内酌情打分。	7
现场陈述		投标人根据维修改造计划及运维方案进行现场陈述，应阐述业主方视频监控系统现状，对业主方的日常运维需求、工作重点有充分调研，陈述时间 5 分钟。专家根据各单位陈述内容在条理性、严谨性、全面性的优劣酌情打分，优的得 9~10 分；一般得 6~7 分；差的得 2~3 分。	10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一\_\_年\_\_月\_\_日

# 合 同 书

本合同由河南省环境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商定并签署。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一、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特殊条款

四、合同一般条款

五、价格清单

六、合同附件

七、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八、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考虑到甲方将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

5、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合同一般条款

## 1.1、定义

-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相关文件的协议。
- 1.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 1.1.3 “货物”系指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备件、耗材及备机等。
-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有关服务工作。
- 1.1.5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代表用户接受合同服务，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单位。
- 1.1.6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经济实体。
- 1.1.7 “用户”系指接受合同货物、集成及服务的最终用户。
- 1.1.8 “现场”系指甲方委托乙方运维的全部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现场。
- 1.1.9 “验收”系指甲方及甲方委托方依据技术规定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1.1.10 “天”指自然天。

## 1.2、项目名称

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1.3、项目内容

河南省视频监控系统主要由室外和室内两部分组成，现需要对不能正常工作的视频监控设备和视频线路进行全面维修，对使用时间过长不能修复的设备进行更换。同时为了保障视频系统今后正常运行，根据室外、室内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工作内容的不同，将室外、室内视频运维分为两个包，运维服务单位负责全省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为环保部门提供优质高效的视频监控服务。

## 1.4、合同范围

- 1.4.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包括各直管站的日常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

1.4.2 乙方应负责各直管站的日常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并接受国家、省、市环保部门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视频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并与国家、省、市环保部门联网正常。

## 1.5、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1.5.2 乙方应当按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物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

1.5.3 乙方应当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

1.5.4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1.5.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1.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

1.5.7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1.5.8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

## 1.6、项目进度

1.6.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附件中有关项目进度的要求，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1.6.2 乙方应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

- 已完成的工作内容；
- 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
- 本项目的预期效果；
- 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
-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1.6.3 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 7 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 1.7、付款条件

另行约定

## 1.8、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 1.8.1 知识产权归属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 1.8.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8.3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

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1.8.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8.5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1.8.6 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1.8.7 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1.10.8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9、保密

1.9.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1.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9.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 1.10、质量保证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1) 01 包室外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故障处理部分，对存在问题的视频监控设备

进行维修，恢复视频信号正常传输，对无法修复的设备进行更新。对摄像机的安装和摄像支撑杆进行维护，减少环境和阳光等光源对视频质量的干扰，方便日常对摄像机维护和维修。

## （2）日常运维要求

### 01 包室外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 ① 日常调度
- ② 编制报告
- ③ 日常巡检
- ④ 故障处理
- ⑤ 视频质量
- ⑥ 设备更新
- ⑦ 资料整理

### 02 包室内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 ① 日常调度
- ② 编制报告
- ③ 设备巡检
- ④ 故障处理
- ⑤ 设备更新
- ⑥ 平台管理
- ⑦ 图片审核

## （3）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 1.11、检验和验收

甲方对运维单位绩效定期检查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保障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为环保部门提供视频监控服务，更好地为环境管理及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运行维护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运维的小时数。

业主方每半年对中标人的运维工作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用。考核结果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秀，支付全部半年运维费用；考核结果大于等于 60 分且小于 90 分为合格，比 90 分每减少 1 分，扣减年度运维费的 1%；考核结果小于 60 分为不合格，终止运维合同，不支付运维费用。

考核分半年考核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通过的，将终止运维合同、取消运维资格。

## 1.12、索赔

1.14.1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与合同要求不符须承担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项目成果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及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项目成果的疵劣和不符合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合同总金额。

1.12.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1.12.3 违约责任

- 1)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 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1.12.4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 1.12.5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 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 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 1.13、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13.1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拖延提交成果，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 1.14、不可抗力

1.1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1.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5、争议解决

1.1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5.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16、违约终止合同

1.1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项目成果。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16.2 一旦甲方根据第1.19.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项目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差价。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的部分。

### 1.17、变更事项

1.17.1 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业务需求发生变更；
- 2)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1.17.2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修改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

1.17.3 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

### 1.18、合同修改

1.18.1 除非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 1.19、人员变更

1.19.1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经甲方书面同意）。

1.19.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1.19.3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服务期。

## 1.20、适用法律

1.2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1.21、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21.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买卖双方所有往来信函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21.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2、通知

1.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对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23、合同生效及其他

1.23.1 商务合同应包括采购人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 1.24、合同终止与暂停

1.24.1 合同终止

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1.24.2 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甲方将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 1.24.3 乙方违约时终止

如果乙方：

- 1)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或
- 2)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7)天后终止合同，并将乙方逐出现场。

任何此种驱逐或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1.24.4 在合同执行完成之前，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款项。

### 1.24.5 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甲方：

- 1)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或
- 2) 一直未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发出甲方违约通知十五天后可终止合同，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 1.24.6 合同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

- 1) 暂停项目系统研发与调试；或
- 2) 暂停项目进度；或
- 3) 暂停项目验收。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合同特殊条款未列明的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 2.1、定义

2.1.6 甲方：

2.1.7 乙方：

### 2.2、合同范围

2.2.1 服务范围包括：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2.2.2 根据项目招标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5年的运维服务，服务委托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如服务考核不通过，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合同。

2.2.3 如运维期间，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或政策要求增加运维服务项目的，新增项目相关设备的运维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 2.3、服务方式

2.3.1 服务地点：\_\_\_\_\_。

2.3.2 服务时间：\_\_\_\_\_。

### 2.4、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中另行约定

### 2.5、保密

2.5.1 如乙方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系统开发所需的任何数据、信息等，需在获得甲方同意后，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2.6. 索赔

2.6.1 索赔通知期限：7天。

## 2.7、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天内。

## 2.8、争议解决

2.8.1 乙方应承诺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仪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或权利追索；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致使甲方遭受的相关损失及支出的相关费用。

## 2.9、违约终止合同

2.9.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2.10、合同终止与暂停

2.10.1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对乙方达不到甲方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将扣减相应的运维费用直至终止运维合同。
- (2) 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视频监控系统运维不能保证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中标后，未按招标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视频监控设备和视频线路进行故障维修的（01包中标人适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6) 禁止运维单位转包给其他人、机构和部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7)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处以半年运维费罚款，第二次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
- (8) 运维单位应承担视频监控系统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9) 运维单位未通过年终考核，甲方有权终止合同。